

全省首例英烈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在萧山烈士陵园穿仿纳粹军装拍照并上网发布,两被告被判登报道歉

院正式受理。

作为《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后我省英烈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该案审理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案件旁听席上,坐满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院的特约监督员、人民监督员以及陵园烈士亲属代表,还有来自杭州高级中学的100多名师生以及20多家媒体。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出三名检察官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参加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高级法官、副院长许米担任审判长审理此案。这也是《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后,杭州中院首次由三名法官、四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开庭审理。

此前,李某、吴某向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审核后,指派了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金律师担任其二人的援助律师。金律师接受指派后,依法查阅了本案的全部案卷材料,多次与两被告进行交谈,向两被告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

在法庭上,两被告对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的基本事实无异议,双方围绕两个争议焦点展开辩论:两被告行为的主观恶性

程度;两被告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范围,两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方式。

庭审中,两被告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表示接受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愿意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除影响。

法院当庭判决:李某、吴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浙江省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逾期不执行,法院将

在上述媒体刊登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李某、吴某承担。

法院认为,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全社会都应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英雄烈士的荣誉神圣不可侵犯。萧山烈士陵园是“褒扬烈士、教育后人”的重要公共场所,两被告的行为轻视英雄先烈,无视公众情感,蔑视法律尊严,侮辱和亵渎了英雄烈士的荣誉,侵害了烈士亲属及社会公众的情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评价秩序,情节严重,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抹黑英雄、侵犯英烈荣誉、虚化甚至丑化英雄的行为时有发生,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了厘清公众对待此类事件的错误认识,增强对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爱国教育和法治教育,杭州中院还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对该案庭审进行了全程直播,通过法庭辩论和庭审结果向公众明确是非对错标准,将庭审变成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希望引起社会公众警醒,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社会各界人士旁听庭审(资料图片)

民法之窗

首席记者 周颖 通讯员 金钢红 钟法

5月2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英雄烈士保护法》施行后浙江省英烈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判令在萧山烈士陵园穿仿纳粹军装拍照并上网发布的两名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2018年12月30日晚上10时许,来萧务工的李某、吴某,两人在萧山烈士陵园拍照,后李某将身着仿纳粹军装的照片在其个人QQ空间发布,被多人阅见并转发扩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1月8日,公安机关调查此案后,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李某和吴某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4日和7日的行政处罚。2019年4月4日,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被告李某、吴某侵害萧山烈士陵园烈士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离婚多年 耐心调解 前妻户口未迁致建房审批受阻 娘舅析事明理促纠纷顺利化解

能有补偿。双方协商了一年多时间,始终无法协商一致。张某眼看“建房梦”要破碎,2019年5月,他到镇政府信访,请求协助解决该纠纷。经过“访调对接”机制案件流转,该纠纷由我负责调解。

多方走访,了解内情寻找突破线索

我受理该案件后,没有马上组织双方前来调解。我想到了王某为张某建房审批,肯定有原因。为详细了解案情,我开始了多方走访了解。

一是走访村委会了解双方离婚原因。我从村委会了解到,张某之前有赌博行为,且好吃懒做不肯出去工作赚钱,两夫妻经常吵架。且离婚时,由于经济困难,王某未分割到财产,当年王某就对此表达了强烈的不满。

二是走访了张某的邻居核实情况。我向几名老邻居了解,我得到的信息基本与村委会提供的信息一致。同时得知,张某近几年痛改前非,不再赌博,并自己做起了小生意,经济收入比较可观,生活条件较之前有了很大的改善。

三是走访了相关部门了解政策。我向镇里建房审批工作人员咨询,确认了此前他们提出的方案。之后,我又走访了派出所,户籍民警告诉我,即使双方已经离婚,除非王某自愿迁出户口,其他人无权将她的户口迁出张某户。最后,我又到镇里了解拆迁安置政策,张某所在的村目前

尚无拆迁计划。

多方走访后,我心中有了基本的调解思路:王某对张某有怨气,只有解开这个节,张某的建房问题才有可协商的空间。在调解方案基本确定后,我通知双方前来调解。

情理并举,互谅互让顺利化解纠纷

4月27日,我组织双方调解。双方一入座,王某即表明自己的态度:一是户口坚决不会迁出;二是如果张某建房审批时将自己户口一起申报的,自己要单独建造一部分;如果未一起申报的,要请相关部门给予落实建房地基。张某则马上提出,自己与王某离婚多年,该房子是自己的婚前财产,王某理应运迁出户口,也无权获得建房地基。说着说着,王某开始数落张某以前如何好吃懒做,对不起家庭。张某一听,也开始恶言相向。调解室眼看掀起一场“骂战”,我马上中止调解,改为单独对王某和王某进行“背靠背”劝解。

对王某,我耐心地倾听了她对前夫的抱怨,认可她在婚姻中的付出,同时也表示了能充分尊重她迁户口的意愿。听了我说这么多,王某也对我吐露了心声,说她对建房意愿并不强烈,主要是为了“为难”张某。对此,我跟王某提出,迁移户口由王某自行决定,如果王某出具放弃享受建房审批承诺书,张某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同时,针对王某对于拆迁政策的困惑,我又解释了现行

区里的拆迁政策。王某表示认可我提出的方案。

对张某,我指出张某要认识到自己在上一段婚姻中的不足,对前妻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我跟张某建议,如果王某出具放弃享受建房审批承诺书,张某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但迁移户口这事由王某自行决定。张某经过深思熟虑,最终接受了调解方案。

在我的主持下,张某向王某表达了歉意,承认自己对王某的亏欠,表示好聚好散。如果以后遇到拆迁,一定会配合政府的拆迁工作,不会损害王某应得的利益。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王某出具放弃享受建房审批承诺书,张某给予王某一定的经济补偿。

至此,这起纠葛了一年的纠纷,得以圆满的化解。

老娘舅有话:

当前,由农村居民离婚而产生的拆迁安置、建房审批、立户分户、户口迁移、村级股份享受、承包田分配等问题越来越常见,在调解中属于比较复杂疑难的案件。目前,还没有较为完善的政策,也没有较为统一的标准,调解员要更多地结合情理来调解。本次纠纷得以化解的经验是:前期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把握了矛盾纠纷的结点;认真解读我区的拆迁安置政策,做好调解和安抚工作;始终保持中立态度,维护好双方的权益。

“小普、小法”来解答

本栏目精选“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微问律师”栏目部分热点咨询问题与读者进行分享。欢迎各位网友通过该栏目向我们提问,后台律师团将化身万能的法律小专家“小普、小法”,为您解答各类法律问题。



“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饭店实行“包厨制”的员工,与饭店构成劳动关系吗?

网友问:饭店实行“包厨制”,承包人招用的厨师或者厨房其他工作人员与饭店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如何认定?

“小普”答:实行“包厨制”的饭店认定厨师及厨房其他工作人员是否与饭店构成劳动关系,一般应区分一下情况。如果承包人招用的厨师和厨房其他工作人员是饭店内部职工,应认定饭店与厨师和厨房其他工作人员有劳动关系。如果厨师和厨房工作人员系承包人从外部招用,工作期间这些人只接受承包人的指挥和管理,由承包人支付其工资,则不应认定与饭店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当然承包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如果非用人单位原因导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能否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

网友问:我公司有一人事专员,近期因为工作表现不好(入职未满一年),公司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此前该员工一直拖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现在她以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公司应该支付吗?

“小法”答: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确系不可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而导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因此主张二倍工资的,可不予支持。下面情形一般可认定为“不可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劳动者拒绝签订或者利用主管人事等职权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女职工在产假期、哺乳假期内的,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病假期内的,以及因其客观原因导致用人单位无法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如果该员工从事公司人事工作,有证据表明她有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公司可以不用支付二倍工资。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的计算标准是什么?

网友问:我在2018年12月份发生工伤,现在还在治疗过程中,单位每月就给我发放2010元的工资,但是我工作期间平均工资有4000多元,单位这样发工伤期间的工资给我是否合理?

“小普”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其中“原工资”按照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的平均月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但不包括加班工资。

未成年人骑电瓶车撞翻行人 民事赔偿责任该谁来承担?

案情回顾

2018年7月的一个下午,在宁国街道某公司工作的赵某像往常一样步行至附近银行办理公司业务。谁知祸从天降,从银行出来后,他突然被一辆二轮电瓶车撞倒在地,不省人事。

更令人气愤的是,肇事电瓶车驾驶员见状落荒而逃,是好心的路人帮忙将赵某送到了医院。虽经治疗,但这次事故造成了赵某右耳失聪、认知障碍,被认定为精神伤残,至今无法像正常人那样生活。

交警追查此案后,肇事者小周归案,她所驾驶的二轮电瓶车未经备案登记,经相关部门鉴定系机动车。然而更令人唏嘘的是,这个给赵某及其家庭带来严重伤害的人,竟然是一个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

女。事故发生后,小周母女均感懊悔。然而再多的愧疚也换不回赵某的健康身体,亦免除了承担责任。

交警对该事故作了责任认定,小周负全部责任。法院审理事故赔偿案件后,判决小周父母老周夫妇赔偿赵某30余万元。然而目前因老周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大部分赔偿款尚未支付。

律师解析

在本案中,直接侵权人也就是交通事故肇事人小周,为什么小周的赔偿责任需要其父母老周夫妇承担呢?

根据《民法总则》有关“行为能力”的规定,事故发生时,小周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未成年人,而父母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同时,

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综上,小周对赵某的侵权责任应由父母老周夫妇承担。当然,作为直接侵权人小周自然也是责任的主体之一,如果小周名下有个人财产的,则应先以其个人财产作赔偿,不足部分再由其父母承担。

虽然老周夫妇面临的赔偿压力很大,有苦难言。但是他们作为小周的法定监护人,没有尽到合理的看护义务,疏忽大意地把电瓶车的钥匙交到小周手上,完全没有评估小周的行车经验及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结果酿成了事故。

此外,赵某的伤情鉴定为轻伤,不构成重伤。根据我国刑法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小周虽有肇事逃逸的情节,但不构成刑事犯罪。

该案对我们的家长也是个警示,在日常生活中,合理引导、规范未成年人的行为很有必要,一定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答应孩子的“要求”,以免事后追悔莫及。

浙江丰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高丽超



律师角

本期问题解答律师
浙江博方律师事务所孙建萍律师



萧山区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